

渭南市水务局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渭南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近期，市发改委联合市水务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渭南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渭发改发〔2023〕284号），请按照要求对本单位所有招标项目认真开展自查，并于9月25日前自查情况（附件3）报市水务局建设监督科。市水务局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自查情况，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不按期上报自查情况或者“零报告”的单位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2023年9月11日



渭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文件

渭发改发〔2023〕2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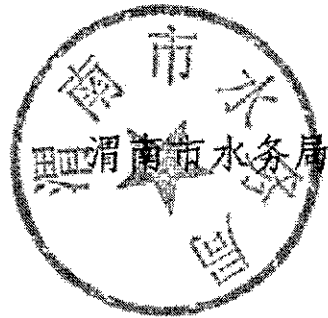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渭南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将《渭南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联系人：薛毅 2930926 18991660962

邮箱地址: wnjyb369@163.com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渭南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优化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规范交易秩序，强化监督管理，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各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当前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结合全市开展“三年”活动要求，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和“查纠并举、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推动一批重要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系统性根本性治理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

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

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县（市、区）、各行政监督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的实践做法。

（二）治理重点

1. 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投标人资质、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四是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法律依据设置代理机构进入本地区市场门槛。

2.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投标企业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使用总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业绩投标等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借用、挂靠其它招标代理公司资质进行招标代理活动的情形。

二是未获得法定部门批准，招标人以其它方式规避依法招标的情形；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在评标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二是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保证金。

三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4.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尚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二是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三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三、治理方式和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自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开展项目抽查（9 月 1 日—11 月 10 日）

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以项目为抓手，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项目数量，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 10%，同时填写《专项治理项目抽查、重点核查总体情况统计表》（附件 2）和《专项治理重点核查项目及处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3），对抽查记录应建立台账，存档备查。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同时，指定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为联络员，9 月 5 日前将联络员报名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附件 4）。

2. 依法处置问题

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要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健全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对本地区和本行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并填写《渭南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1），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

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4.全面总结提升（10月15日—11月30日）

阶段总结：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对开展项目抽查和重点核查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同时填写附件1、2，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阶段性工作进展，会同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全面总结：总结开展专项治理的成效与不足，梳理好的经验做法和有关制度建设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议等)，连同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最终情况，同时填写附件2、3，并对照重点治理内容提炼1至2个典型案例，于11月2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将全市专项治理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发改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提高思想整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对构建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要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强化市县联动，实施周和月调度制度，督促工作任务落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治理全覆盖。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以本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强化对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引，在官方网站、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

道对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各行业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读，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培训教育，提高各方主体依法守法意识，为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布专项治理投诉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广泛征集问题线索。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体制性、机制性、长期性、顽固性问题研究治本措施，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构建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数字化转型，打造良好的招标投标制度环境。

- 附件：1.渭南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统计表
2.专项治理项目抽查、重点核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3.专项治理重点核查项目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4.各县(市、区)和各行政监督部门部门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1

渭南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目 录》对 应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 机关	发文 层级	是否 新增	清理意见			文件链接	备注
								废止	修订	保留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性文件												
备注：1. “发文层级”省级填写“1”、市级填写“2”。 2. “清理意见”用“√”勾选。 3. 保留和新增的制度规则文件，需提供电子全文或网址链接。												

附件 2

专项治理项目抽查、重点核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工信和通信领域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农业领域	其他领域
纳入治理范围的招标项目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随机抽查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随机抽查比例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接收相关投诉举报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工信和通信领域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农业领域	其他领域
征集到关于法规文件问题的线索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征集到关于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重点核查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重点核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说明	<p>1.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部门、本地区阶段性情况统计，连同书面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p> <p>2.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 11 月 25 日前将最终完成相关情况统计，连同总结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p>					

附件 3

专项治理重点核查项目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行业领域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核查项目发现问题具体情况										核查发现问题类型	处理情况
			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投标服务供给不足		监管执法机制短板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发布	评标专家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服务供给	交易信息共享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	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1														
2														
3														
4														
...														
说明	1.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汇总填写，11月2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 “核查发现问题类型”一栏，对照《实施方案》列举的治理重点填写序号，同时在“核查项目发现问题具体情况”一栏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具体描述，并在“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具体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附件 4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

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本表请于 9 月 5 日前发送传真至市发改委交易办 0913-2930926 或发送到 wnjyb369@163.com